

海港区推动阶段性减免 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

明白卡



一、政策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落实减免租金或免费延长租期 3 个月政策。

二、适用对象

承租海港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或场地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

1、涉及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租赁房屋的：产权单位依据海港区财政局产权科出具的有效承租合同与承租人签订减免租金或免费延长租期 3 个月意向书(内容包括租用时间、到期日、年租金、延长三个月备注折算金额、承租人签字、联系电话、产权单位盖公章、主要领导签字、经手人姓名、联系电话)(意向书一式四份，承租人、产权单位、财政局产权科、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财政局(国资办)各一份备案。)

2、涉及从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赁房屋的：

(1)受理承租人填写《经营性用房减免租金审批表》，并提供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承租人银行卡和开户行复印件。

(2)办理：对承租人提供的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3)退租：审批完成后，由区住建局财务科按规定退还租金。

四、兑现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有效合同期内) 具体工作落实时间30个工作日。

五、责任分工

产权单位于30个工作日之内负责具体落实减免工作,减免意向书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财局产权科备案。

六、其他注意事项

1. 未缴纳2022年度租金的,不予办理。
2. 已缴纳2022年度租金的,按照租期比例直接返还或按比例免费延长相应租期。
3. 补缴2022年度租金、到期后继续续租的、以及新招租的承租人在缴纳的房租中按比例直接扣除或采取免费延长租期方式。

七、联系人

海港区财政局联系人

张清华 0335-3551661

海港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联系人:

张开旗 0335-3558109

海港区财政局(国资办)联系人:

方强 0335-3558901

海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

韩强 0335-8089036 齐蕊 0335-3552776